技術詞彙

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、釋義及簡稱的闡釋。 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。

「16個熱點城市」

指 4號文中指定的16個中國城市,即北京、上海、 廣州、深圳、廈門、合肥、南京、蘇州、無 錫、杭州、天津、福州、武漢、鄭州、濟南及 成都

「資產管理公司」

指 國務院批准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

「管理資產」

指 管理資產

「四大資產管理公司 |

指 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,即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公司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、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

「4號文|

指 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規範第4號 — 私募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不動產開發企業、項目》

「母基金」

指 母基金,我們組織及管理或共同管理的靈活基金,該等基金可能投入我們組合資產下的指定 類型基金而非直接投入任何投資項目,且可同 時通過多項基金間接投入多個投資項目

「私募暫行辦法」

指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